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National Tainan Junior College of Nursing

114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手冊

日期:114年09月12日(五)

地點:本校晨曦樓11F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目錄

壹、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	2
貳、114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程序表	3
參、114 學年度新生各班導師名單	4
肆、學生事務處宣導事項	5
伍、本校各處室電話一覽表	11
陸、親職教育講座	12
柒、記事欄.....	24

壹、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新生家長您們好！

首先恭喜您們的孩子成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大家庭中的一份子，本人代表全體師生向您們致上最誠摯的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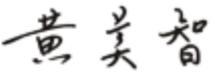
本校為全國唯一的國立護理專科學校，始終秉持「誠正、博愛、勤慎、負責」的校訓精神。多年來，本校積極申請各項計畫補助，諸如「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教學設備及校舍補強計畫」、「擴建校園無線網路及強化資訊安全計畫」等，累計經費逾兩億元。113年本校獲考試院國家考場認證，提供本校學生與在地醫護人員優質數位考照環境。同時本校亦積極募款，挹注於校務推展、教學軟硬體、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助學金及各項獎助學金，全面強化師資教學與研究能量，確保學生專業知能與素養的提升。

在學生成果方面，本校歷年證照通過率、升學率及就業率均表現優異。護理師國家考試平均通過率約八成，113年第二次專技高考中，本校學生更榮獲全國第二名；化妝品應用科學生美容丙級證照通過率達100%，美容乙級亦穩定維持八成以上；老人服務事業科學生在照顧服務員及社工師等專業證照取得上同樣成績亮眼。升學與就業率方面，應屆及畢業一年內合計達八成以上，畢業三年至五年間則高達九成。本校也於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113學年度專業類科評鑑中，全數項目獲台灣評鑑協會評定通過，辦學深獲肯定。

為順應全球化趨勢，本校積極拓展師生國際視野，營造多元的國際交流環境。於民國99年與美國聖馬丁大學締結姊妹校，亦與韓國多所學校合作，安排學生赴當地學習美妝與美髮專業；並與捷克馬薩里克大學共同開設EMI微課程，於114年前往該校進行交流活動；同時透過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派遣學生前往美國、日本等地進行海外學習與實習，持續強化國際合作與學生的全球競爭力。

親愛的家長，謝謝您選擇將孩子交給國立臺南護專，也感謝您認同國立臺南護專是培育護理、化妝品應用、老人服務等優秀專業技術人才的搖籃。今天有孩子們的參與及努力、家長們的支持與配合，師生用心的關懷與培育的薰陶，深信必能共同創造更加豐碩的成果，成就學生無可限量的未來。

敬祝您健康順心！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校長  敬上

114年09月

貳、114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程序表

一、日期：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校晨曦樓 11F 國際會議廳。

三、活動流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參與人員
8:00~8:30	報到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孫佳婷主任	相關工作人員
8:30~10:00	親職教育 專題演講	上善心理治療所 李佳臻諮商心理師	相關工作人員
10:00~10:25	中場休息		
10:25~10:45	介紹新生班導師	學生事務處 姚奮志主任	全體新生班導師
10:45~11:00	校長致詞 介紹本校相關主管	黃美智 校長	1. 校長及各級主管 2. 相關工作人員 *請學務處各組長 及教務處註冊組、 課務組組長列席
11:00~12:10	家長意見交流	學生事務處 姚奮志主任 學生輔導中心 孫佳婷主任	

參、114 學年度新生各班導師名單

護理科	
五護一 1	陳岷莘老師
五護一 2	陳玫君老師
五護一 3	許君漢老師
五護一 4	邱玉坤老師
五護一 5	蕭華岑老師
五護一 6	歐宗明老師
化妝品應用科	
五妝一 1	黃品璇老師
二妝一 1	徐照程老師
老人服務事業科	
五服一 1	林秀青老師
五服一 2	曾明月老師
進二服一1	黃美玲老師

肆、學生事務處宣導事項

一、生活輔導組

項目	生活管理與輔導
生活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午 8 時到校、1705 時放學。自習課視同正課，不得無故缺課(曠課 1 節扣 0.5 分)、早退，違規依獎懲規定辦理。2. 學生使用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刷卡上、放學，無故未刷卡且未申請異常註銷者申誡 1 次。3. 自習課未開課者均視同正課，學生可於校園內(圖書館、科辦等)自學，離開教室時請在黑板註記座號、去處，以利副班代登錄點名。
操行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操行成績基本分82分，全勤+3分。成績74分(含)列為預警對象，60分(不含)以下者依規定辦理退學。2. 學生因請假、懲處致操行成績達預警74分(含以下)，導師發電子郵件、家長發手機簡訊通知，請協助督促生活管理事宜。3. 學期第13週函文通知結算操行成績不及格學生之家長，第16週辦理操行成績結算(含學生獎懲紀錄)，不及格者辦理休(退)學。4. 學生可於單一登入「學務查詢」—學生缺曠查詢，了解操行成績動態資料。
請假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事假前1日申請檢附家長證明單(10節扣 1 分)、病假附看診證明(20節扣 1分)、生理假(不扣)、心理調適假(學期3日不扣)、歲時祭儀假(學期3日不扣)、喪假附訃聞(直系5天旁系3天不扣)、公假依校規申請(不扣)。2. 除事假須事前申請外，其餘假別自請假日起3天內完成線上申請送出(不含假日)，由導師、輔導校安審核通過後登錄操行成績，假單因故退審後3天內請修正後再送出(系統發電子郵件通知學生)，逾期視同未請假以曠課記。3. 學生可於單一登入「學務查詢」—學生請假查詢，了解假單審核狀態。4. 上課期間須請假外出者，須完成線上臨時外出申請，找輔導校安審核後離校，並發送簡訊通知家長，後續依請假規定辦理。5. 學生及家長手機號碼需正確，基本資料填寫時如不正確，無法將學生請假及時資訊傳送，如需更改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6. 事假申請應上傳家長同意書佐證，請家長務必簽名及手機號碼，利於假單事由查證、發送簡訊等。

交通食飲	<p>交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使用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大臺南地區搭車通勤者可享市府大眾運輸優惠措施(詳依市府公告)。 2. 學校距火車站步行約15分鐘，門口有公車站牌2處。 3. 新生籍設臺南市區有騎乘腳踏車(電動車)通勤之需求(不含住宿生)，請依公告線上申請「停車證」，經審核後核發「車證貼紙」，並依學校規畫區域停放，違規停放另依校規辦理。 <p>飲食：(衛保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設有學生餐廳，提供早餐、午餐(蛋奶素)選項，價格依招標廠商為主。 2. 本校因交通及校園安全考量，禁止學生中午外出用餐，週五由學生會統一辦理班級外訂活動。
學生宿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息： 本校宿舍作息上午0750時前離宿、1705後返宿、20時晚自習(手機掃碼)、22時晚點名(手機掃碼)。 2. 住宿期限： 住宿生住宿期限為1學年(第2學期期末日)，住宿生依身分別不同，行政院補助住宿費一般生5000元、低收及中低收7000元。 3. 抽籤申請： 學年第2學期末(4月)重新申請宿舍(線上作業)，經抽籤公告正備取名單及確認床位編排後(5月)，於下學年註冊單內註記繳費金額(8月)。 4. 請假： 週一至週四夜間請假時間最晚至21時止(社團活動自17時05至19時止)，每日1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宿舍管理員及生輔組17時前完成審核後始准離宿(簡訊通知家長)。當日請假無法返校者可申請不返宿。違規逾時或未依規定請假者依宿舍生活管理規範辦理。 5. 留宿： 假日留宿線上申請於週五12時前完成，經宿舍管理員及生輔組審核後始准離宿，假日慰留宿者不定期電話抽查返家安全狀況。 6. 醫療： 夜間緊急醫療後送，以臺南醫院為原則，請鼓勵學生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有健康疑慮者請馬上請假就醫或返家，避免集合式環境相互傳染。 7. 如有宿舍人際關係與生活互動疑慮，請及時向導師、宿舍管理員、生輔組直接反映。

新生品格成長營	114年新生品格成長營活動訂於11月14日(週五)至15日(週六)兩天一夜，請繳交家長同意書及葷素需求，本活動視為正課不得無故未到，導師全程陪同，有事故者需經請假核准。
項目	校園安全與維護
校安事件處理	本校校安中心採24小時輪值，校安中心電話 06-2110331，學生如遇校安事件請立即撥打回報。
友善校園宣導	規劃於每學期第1週辦理「友善校園宣導—實施反霸凌、反毒、反黑、反詐騙」宣導。
校園防災演練	每學期辦理全校性地震防災(含宿舍)逃生演練活動1次。
經濟文化不利租屋補助	補助對象為本校五專1—3年級學生，有校外租屋具體契約且符合經濟文化不力及學業成績條件者每經費額度期滿為限。
晚膳扶助	具午膳補助資格或導師推薦名單，由生輔組另洽民間餐飲團體提供免費晚餐扶助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社團活動：

- 1.本校學生社團是由自治性、學藝性、服務性、康樂性及體育性等五大類共 36 個社團組成，培養學生多元知能。
- 2.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每人至少要參加1個社團，最多2個。

(二) 獎助學金申請：

- 1.二專同學(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可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請於開學後至學校首頁新聞中心查詢詳情。
- 2.學生如有遭遇急難狀況，可至課指組申請校內緊急紓困金，並視條件協助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 3.其他獎助學金申請，請至學校首頁新聞中心獎學金專區，或圓夢助學網搜尋，申請者務必注意申請資格及校內申請期限。

三、衛生保健組

- (一) 新生健康檢查：本校委託新興醫院於9月19日(五)下午到校進行新生體檢，檢查當日請攜帶 460 元、1 吋照片一張及學生健康(理學)檢查同意書(詳見新聞中心網頁 114 學年度新生體檢須知)，9月19日(五)當日如無法到校體檢，請於一週內(9月22日~9月26日)週一至週五上午08:30~11:30，下午 14:30~16:30，星期六 08:30~11:30。自行前往114學年度新生體檢承辦醫院-新興醫院(醫院地址：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10號，體檢預約電話

06-6326425)電話預約後門診報到，帶雙證件及體檢卡，院內未設置牙科門診，請先攜帶體檢表到自家附近牙科診所看完牙科，再到新興醫院門診做完其他檢查。如果到其他醫院體檢，請開學時將新生體檢報告繳至本校健康中心。新生體檢結果如 B 型肝炎抗體不足，為防止課程或實習期間尖銳物及血液感染，建議盡早帶貴子女至醫療院所接種。

- (二) 學生團體保險：如有因意外事故或住院醫療有需要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可到文心樓 1 樓健康中心領取申請表及洽詢檢附資料，或是本組網頁-學生團體保險專區查詢。
- (三) 疫苗接種：因應避免流感群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實施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本校配合衛生單位流感疫苗施打排程，預計於10/31辦理校內疫苗施打，請貴子女能參與疫苗接種，以增流感強防護力。
- (四) 流感暨呼吸道傳染防治：校園生活接觸緊密，新冠疫情流感化之後，流感程度更加多元複雜，可能同時併有A、B流確診或新冠確診，提醒有症狀盡速就醫，建議發燒或快篩陽性有症狀時病假在家休息，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 (五) 登革熱防治：近日豪雨不斷，請務必於雨後加強居家及校園「巡、倒、清、刷」，以避免積水孳生病媒蚊。請家長配合如貴子女出現發燒、頭痛、肌肉關節痠痛等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讓衛生機關及時採取防治措施，避免疫情擴大。
- (六) 落實健康生活：本校為健康促進學校及無菸校園，請與本校一起關心貴子女「體位健康」、「防制菸害」、「防治性病」、「適度使用3C視力保健」，養成規律生活作息、均衡飲食、健康體位管理、拒菸害(含二手煙及電子菸)、珍愛自己防治愛滋、適度使用3C產品保護眼睛，衛生保健組與您共同關心貴子女的健康。
- (七) 本學期9月~12月持續辦理經濟不利學生午膳補助，申請補助同學必須符合經濟不利對象(詳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對象)，且在本校學生餐廳訂餐，相關辦法請開學時留意學校午餐補助公告。

四、體育運動組

- (一) 本學期將於第五週至第十週(114.10.13~114.11.17)辦理班際羽球比賽。
- (二) 本學期將於第十週 11月21日辦理班際趣味啦啦舞比賽(本校五專部一二年級規定參加)。
- (三) 本學年度全校運動會預訂於115年3月28日(六)舉行。
- (四) 本校健康樂能中心「健身安全講習」之學理及實務課程，本學期預計由各班一年級體育教師實施健身安全及實務操作課程。

- (五) 健康樂能中心將於9月22日起對全校教職員工生開放。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中午12:15至13:15、晚間17:15至19:00。本教室採會員制，成為會員之必要條件為受過本校「健身安全講習」者，歡迎各位同學踴躍攜帶學生證進行使用。
- (六) 定期舉辦體育運動人文科學講座。

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本學期規劃原住民族語證照輔導班，若有考取族語認證需求的同學，歡迎至原資中心詢問。
- (二) 原資中心備有電腦、印表機等設備，可供學生至原資中心使用。
- (三) 原資中心提供學生工讀、課業輔導及學伴等相關服務，若有相關需求者請與班級導師或原資中心聯系申請事宜。
- (四) 定期規劃不同服務及文化參訪活動，亦鼓勵並協助學生參與各項校外交流活動，各項訊息皆公告於學生社群。
- (五) 原資中心服務電話：06-2110600#307、308，若有學生相關訊息或業務需詢問，歡迎來電。

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附錄一c 學習助學金

依教育部政策，本校為幫助校內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提升自我專業能力，特提供系列相關之獎勵機制。

- (一) 補助對象：具備以下身分條件之一的本國籍經濟不利學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4. 原住民籍學生。
 5. 身心障礙(含特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 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7.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8.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9. 其他：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班級導師、村里長等推薦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

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需另檢附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相關證明。詳細說明如下：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p>(1) 學生未婚者：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p> <p>(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 依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提供前一年度之所得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p>
-----------	--

(二) 各項學習助學金項目：

依據教育部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本校規劃之五大學習輔導方案如下：

1. 課業輔導學習方案
2. 專業增能培訓方案
3. 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4. 文化社會跨域方案
5. 職涯就業培力方案

(三) 注意事項：

後續詳細申請相關資訊，可洽詢學務處深耕計畫助理(06)211-0722。

伍、本校各處室電話一覽表

本校總機		教務處		護理科	
2110600、2110900		主任	201	科主任	701
校長	112	課務組組長	211	副科主任	703、501
副校長	102	課務組	212、213	科辦公室	702
主任秘書	111	註冊組組長	221	化妝品應用科	
秘書室	112、113、114	註冊組	223	科主任	731
人事室		綜合業務組組長	885	科辦公室	732、730
主任	611	綜合業務組	888	老人服務事業科	
組員	612、613	教師發展中心主任	738	科主任	328
	614、615	教師發展中心	225	科辦公室	326
主計室		學生事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621	主任	301	通識中心主任	402
組員	622、623、 624、625	課外活動指導組長	311	通識教育中心	402
		課外活動指導組	312、315	學生宿舍	
圖書資訊中心		生活輔導組組長	321	2210559、2219807	
主任兼資訊組長	111	生活輔導組	323	合作社	
資訊組	231、232 233、234	體育運動組組長	331	2110155	
圖書館組長	241	衛生保健組組長	341	警衛室	
圖書館	242、243	衛生保健組	342	2110805	
研究發展處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357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詳細資訊請至本校 網站查詢 </div> 	
主任	761	諮商輔導組專輔老師	305、353		
推廣教育組	763	資源教室輔導員	304、354、 355、352		
技術合作組組長	764	原住民資源中心主任	351		
技術合作組	762	原住民資源中心	307、308		
實習組組長	521	總務處			
實習輔導組	531	主任	401		
		事務組組長	411		
		事務組	412		
		文書組組長	421		
		文書組	422		
		出納組長	431		
		出納組	432		
		保管營繕組長	451		
		保管營繕組	441、442、443		
		環境安全組組長	801		
		環境安全組	802		

陸、親職教育講座

本講座 PPT 已放上學
輔中心網頁，掃描
QRcode 即可參閱！



主題

「我永遠愛你」

親職教育與自殺防治守門人

講師：李佳臻諮商心理師

日期：114 年 9 月 12 日

地點：晨晞樓 11F 國際會議廳

親職教育專題演講

我永遠愛你

李佳臻 諮商心理師

還記得孩子來到您生命那刻嗎？
您對孩子的期待是什麼？

還記得您是孩子的時候嗎？
您欣賞/渴望什麼樣的大人？



愛的練習題（一）
親子關係

打造孩子翻譯機 · 讀懂背後的情緒

愛的練習題（二）

伴侶關係

大人之間共好・孩子也跟著好

愛的練習題（三）

手足關係

同等欣賞每個孩子・孩子自然相互友愛

愛的練習題（四）

家庭關係

默契的儀式感 · 一生回憶都暖

愛的練習題（五）

家族關係

讓孩子瞭解故事 · 不背負歷史重量

愛的練習題（六）

自我關係

隨緣不變・情境多變 對待不變

穩定的環境、情緒、規範

愛的練習題（六）

自我關係

不變隨緣・愛不變 方法千變

彈性、智慧地去愛與守護

表達

愛的練習句

我覺得 / 因為 / 我希望

回應

愛的練習句

謝謝你願意告訴我，讓我瞭解你

您想成為孩子心目中 什麼樣的存在？

好好聽 · 好好說 · 好好同在

求助
資源

導師
校安中心
學輔中心

衛生局
心理諮商所
心理治療所

醫院/診所
精神科
身心科

1980
1995
110、119

安心專線
1925

校安中心：06-2110331 (24小時)

學生輔導中心：06-2202136



臺南市衛生局 免付費心理諮商



對象 | 臺南市居民

次數 | 每人每年**2**次

地點 | 各衛生局/所、合作心理諮商/治療所

申請 | **06-3352982**



衛福部青壯世代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對象 | **15-45**歲

次數 | 即日起至114年底，每人**3**次

地點 | 各合作心理諮商/治療所

申請 | 致電各合作心理諮商/治療所



勞動部 勞工免費諮商方案 0800-068-580



- 對象 | 工作者或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身份者
- 次數 | 即日起至114年底，每人**3**次
- 地點 | 各合作心理諮商/治療所
- 申請 | 致電各合作心理諮商/治療所



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 員工協助方案



- 對象 | 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員工
- 次數 | 每人每年**4**次
- 地點 | 市府指定地點或合作心理諮商/治療所
- 申請 | 諮詢工作單位或市府人事處



臺南市教師與教保人員 諮商與輔導服務



- 對象** |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校(園)長、專任及代理教師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
- 次數** | 每人每年**6**次
- 地點** | 上善心理治療所或市府指定地點
- 申請** | 致電上善心理治療所或填寫線上表單

讓愛，無所不在

「孩子，我永遠愛你。」

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請您依本次參加活動的感受，提供寶貴意見，以供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改善之參考，您的意見都是學輔中心成長的動力喔！

請掃QRcode填寫



學生輔導中心 敬上

